



中山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通知

開學暨正式上課日期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

一、註冊方式	免到校註冊 (銀行或網路)	到校註冊
二、適用對象	一般生 (含銀行臨櫃繳費、ATM 繳費、跨行匯款、網路 ATM 繳費、信用卡)。	延畢生(大學部、二年制)
三、繳費期限 繳費單列印	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。 學雜繳費單：請自行下載 路徑『中山醫首頁上方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』 ●就貸生→請自行上網列印「就貸差額繳費單」並於繳費單所載期限前完成繳交。	●延畢生註冊請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至教務處辦理。 ※如需繳全額者(學雜費繳費單)，請來電確認選課並自行下載 路徑『中山首頁上方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』
四、繳費方式	1. 臨櫃繳費：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。 2. ATM 繳費： (銀行代碼 009 + 繳費單之萬用帳號) 持金融卡至全省各地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，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略有不同，選【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。 3. 信用卡繳費： ※網路 ATM 繳費及信用卡繳款：操作方式詳見銀行網站說明。 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	1. 延畢生註冊流程：①教務處領取註冊學分單。 ②總務處出納組櫃檯繳費。 2. 申請就學貸款者： (1)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可開始辦理台灣銀行對保作業，並於完成對保後至學校就學貸款系統填寫申請資料。 (2)備齊相關文件(詳見就學貸款網頁)，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，以臨櫃或掛號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記『就學貸款』)等方式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)辦理。 (3)如辦理就貸後仍有差額須繳納，請自行列印「差額繳費單」，並於繳費單所載期限前完成繳交。 ※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學費，以免衍生退款情況。 ※須辦理就學貸款但未依規定於限期完成繳件者，視同放棄。 3. 申請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者： ①申請身分： 卹內或卹滿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 ②申請手續： 新取得資格或逾期申請者請速洽詢生輔組。(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)
五、註冊完成	1. 若您已完成繳費，可直接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列印繳費證明。 2. 信用卡繳費成功後 3-5 個營業日的作業處理時間，需等待銀行完成帳務處理作業，方能取得繳費證明單。	1. 男生復學時需繳交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各單位聯絡專線如下：

查詢事宜	單位	分機	查詢事宜	單位	分機
註冊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04-36097152、 04-36097245、04-36098794	就學貸款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04-36098845
選課	註冊課務組	04-36097834、 04-36097153、04-36098793	就學減免	生活輔導組	04-36097214
繳費資訊或繳費單據	總務處出納組	04-36097194	宿舍	生活輔導組	04-22630308
學生平安保險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04-36098815	兵役	生活輔導組	04-36098841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逾期末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
二、外籍生收費標準→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

①研究所：碩士班、博士班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。

②大學部：醫學系、牙醫系比照本校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倍收費，其餘系所比照本校國內學生收費標準。

三、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為本校註冊日，亦即學生申請辦理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基準日：

①註冊日前辦休退學者，免繳學費。

②註冊日後辦休退學者，應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(教務處檔案櫃)辦理。